证券简称:洪都航空 证券代码:600316 编号:2018-006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江西证监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西证监局”)《关于对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8]1号),主要内容如下: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存在以下问题:

你公司2017年12月27日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3,357,525元,并预计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正面影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6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你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2018年1月20日才在公司临时公告(编号:2018-003)中进行披露。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现对你公司予以警示。你公司应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对于江西证监局指出的问题高度重视,认真查找原因,深刻吸取教训。公司将以此为鉴,进一步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评价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提高对上述法规制度的理解和执行,强化勤勉尽责意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提升信息披露水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2018-014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度利润分配事宜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 3 月16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形式:网络形式

一、说明会类型

2018年3月3日,公司披露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载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事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以网络形式召开“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事宜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形式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3月16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2、会议召开方式:网络远程交流,证券时报网提供的网上平台,网址:http://rs.stcn.com

三、公司出席说明会的人员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总经理邱檀海先生,总会计师、副总经理沈成德先生,董事会秘书林蔚晴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在2018年3月16日(星期五)下午登录网上平台http://rs.stcn.com,在线参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事宜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林蔚晴

电话:0574-87315310

传真:0574-87294676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92 证券简称:睿康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9

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睿康股份,股票代码:002692)已于2018年2月1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2018年2月7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

停牌期间,经公司与相关方的商讨和论证,认为上述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鉴于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公平、公正,避免股价出现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2月22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公司分别于2018年2月22日、2018年2月28日、2018年3月5日、2018年3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与标的公司进行沟通,落实安排对标的资产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的各项工作。鉴于交易方案仍处于商讨论证阶段,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于2018年3月1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并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次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18-008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进行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回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接到股东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塑集团”)函告,获悉东塑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东塑集团	是	31,586,000	2017年3月15日	2018年03月12日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93%
合计	--	31,586,000	--	--	--	9.93%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东塑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18,067,5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16%,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229,484,400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2.15%,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1.04%。

二、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银国际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购回交易委托申请表。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03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07 股票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18-025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业务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审议程序

根据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关联方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钢铁集团”)、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炭素”)、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钢铁”)、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国贸”)等公司预计发生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约为131098.61万元。

经2018年3月1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谢飞鸣、夏建国、黄智华、赦新华、饶东云、谭兆春、宋瑛回避表决本议案,该事项已获得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独立意见。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7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2017年度实际发生的金额(已审、含税,万元)
公司向关联人销售电	方大钢铁集团	798.5	741.93
公司向关联人销售螺纹钢、线材、盘螺等建筑钢材	方大钢铁集团	80000	72659.44
公司租赁关联人资产	方大钢铁集团	390	406.05
公司向关联人绥芬河贸易公司采购	绥芬河方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150	329.43
公司向关联人采购炭素制品	方大炭素	7120	6470.58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结合钢材市场价格变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实际发生交易金额比当年预计金额小。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1、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住所: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东郊南钢路,注册资本:103533.9万元,主营业务:钢锭(坯)、生铁、钢板(带)、硅铁、铁矿石冶炼、制造、加工;仓储服务等。

2、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炭素路277号,注册资本:178879.4378万元,主营业务:石墨及炭素制品的生产 加工、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器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除国家限制的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餐饮服务、餐馆、住宿(分支机构经营)。

3、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住所: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注册资本:324000万元,主营业务: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金属制品的生产、销售;矿产品(需要前置许可的除外)的购销;对外贸易经营;机器设备维修;检验检测计量服务;装卸;自营或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

4、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住所: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市渤海大街西93号408房间,注册资本:5000万元,主要业务:汽车配件、五金工具、橡胶制品、仪器仪表、办公用品、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易制毒产品)、焦炭、矿粉(除金银)、石灰石、冶金材料、耐火材料、建材、钢材、水暖器材、建筑用金属制品、轴承、劳保用品、电线电缆、膨润土销售;煤炭零售;技术咨询服务、技术培训;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腐蚀品;经营废旧金属(除危险品)。

(二)交易双方的关联关系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方大集团”)系公司间接控股 股东。辽宁方大集团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方大钢铁集团控制持有方大特钢48.52% 股份。

辽宁方大集团系方大炭素控股股东,持有方大炭素40.85%股份。

辽宁方大集团系方大国贸控股股东,持有方大国贸100%股权。

方大钢铁集团系九江钢铁间接控股股东。方大钢铁集团通过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九江钢铁46.251%股权。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序号	卖方	买方	合同/协议	服务项目	结算价格	付款方式	预计交易期限	预计交易金额(万元)
1	公司	方大钢铁集团	合同	电	市场价格	协议约定	2018年1-12月	700
2	公司	方大钢铁集团	合同	螺纹、线材、盘螺等	市场价格	协议约定	2018年1-12月	118800
3	方大钢铁集团	公司	合同	资产租赁	市场价格	协议约定	2018年1-12月	498.61
4	九江钢铁	公司	合同	中厚板	市场价格	协议约定	2018年1-12月	600
5	方大炭素	公司	合同	石墨电极、碳化硅等	市场价格	协议约定	2018年1-12月	9500
6	方大国贸	公司	合同	煤炭	市场价格	协议约定	2018年1-12月	1000

1、公司向方大钢铁集团销售商品主要是电,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执行,按月结算。2、公司向方大钢铁集团销售螺纹钢、线材、盘螺等建筑钢材,交易价格执行市场价格,按协议约定结算。3、方大钢铁集团向公司租赁资产,交易价格执行市场价格,按协议约定结算。4、公司向九江钢铁采购中厚板,交易价格执行市场价格,按协议约定结算。5、公司向方大炭素购买其产品,交易价格执行市场价,按协议约定结算。6、公司向方大国贸采购焦煤,交易价格执行市场价,按协议约定结算。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按市场经营规则进行,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上述关联交易形成关联方依赖。

本次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各自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生产经营提供服务,实现优势互补,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方方大钢铁集团、方大炭素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竞争力。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是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进行的,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2018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交易行为合理,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该项交易。同意将本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18-026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 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3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3月29日 九点

召开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冶金大道475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3月29日至2018年3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已于2018年3月1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方大特钢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和《方大特钢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方威先生、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汽车板簧有限公司等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07	方大特钢	2018/3/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登记手续

国有股、法人股股东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印章)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代理人应持委托人及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8年3月23日8:30-11:30,14:00-16:30

2018年3月26日-28日8:30-11:30,14:00-16:30;

3、登记地点: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办

4、传真号码:0791-88386926 联系电话:0791-88396314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按已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确认其与会资格;

2、现场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3、通讯地址: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办(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冶金大道475号),邮政编码:330012。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3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07 股票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18-024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3月13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3人,亲自出席董事13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谢飞鸣、夏建国、黄智华、赦新华、饶东云、谭兆春、宋瑛回避表决本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关联方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等公司预计发生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约为131098.61万元。

相关内容详见2018年3月14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聘任尹爱国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2019年4月27日)。

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总经理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总经理候选人尹爱国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总经理候选人尹爱国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身体状况能胜任所聘任岗位的职责要求;

公司董事会关于聘任总经理的提名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尹爱国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2019年4月27日)。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相关内容详见2018年3月14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4日

简历:

尹爱国,男,1961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萍乡安源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萍乡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萍乡萍钢安源钢铁有限公司总经理、纪委书记,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289 股票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18-023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诉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市公司为第三被告

●涉案金额:保理融资款本金人民币46,000,000元;违约金(以本金46,000,000为基数,自2017年9月1日起按照年24%利率标准计算至实际支付日止);受理费人民币219,800元;保全费人民币5,000元。

●公司将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上诉到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并会预提交新证据至二审法院。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结果,该判决尚未生效,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诉讼情况概述:

天津溢美国际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或“溢美保理公司”)诉上海申衡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一”或“上海申衡公司”)、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二”)、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三”或“公司”)保理合同纠纷案由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22日立案受理,并于2017年11月17日、2018年1月15日公开开庭进行审理,未当庭宣判。

二、诉讼的主要内容:

根据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2017)京02民初字第679号及起诉书等法律文本,原告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

1、依法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保理融资款本金人民币47,153,000(大写人民币肆仟柒佰壹拾伍万叁仟元整)及其违约金(以本金47,153,000为基数,自2017年9月1日起按照每月2%利率标准计算至实际支付日止);

2、依法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人民币200,000元,保全担保费人民币72,169.81元;

3、被告二和被告三对被告一的前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诉讼费、财产保全申请费由被告一、被告二和被告三承担。

但是,“庭审后,溢美保理公司同意上海申衡公司2017年8月1日,2017年9月1日向其先后支付的两笔2,000,000元(合计4,000,000元)抵扣保理融资本金,并将其第1项诉讼请求调整为上海申衡公司支付保理融资款本金46,000,000元、以46,000,000元为基数,自2017年9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日止,按照24%/年标准向溢美保理公司支付逾期支付的违约金,并放弃其第2项诉讼请求,即律师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的主张。”

三、一审判决的主要结论:

2017年3月12日,公司收到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案号为(2017)津02民初679号的判决书,主要结论如下: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百一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1、被告上海申衡商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天津溢美国际保理有限公司支付保理融资本金46,000,000元;

2、被告上海申衡商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以未支付融资本金46,000,000元为基数、按照24%/年的标准,向原告天津溢美国际保理有限公司支付自2017年9月1日起至实际给付日止的违约金;

3、被告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上海申衡商贸有限公司上述第一、二项给付事项,分别在各自与原告天津溢美国际保理有限公司签订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约定范围内承担连带给付责任,在承担给付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上海申衡商贸有限公司追偿。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19,800元,保全费5,000元,均由被告上海申衡商贸有限公司、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连带承担;鉴定费19,000元、出检费2,000元,均由被告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于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且在上诉期内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预交上诉费。”

四、特别说明:

1、收到法院的判决书后,公司立即会同本案经办律师准备上诉状,将于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上诉到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并会预提交新证据至二审法院。

2、公司认为,原告作为证据提交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ZGBZ-SHSH-0600156A-0401-03)并未附有任何批准该担保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也未附有按照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应提供的反担保文件。公司此前对上述担保合同事项并不知情。该项担保也不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因此公司并不认可该担保合同的有效性。

3、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公司申请对该《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法人名章进行补充鉴定,并申请对该《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公司印章形成时间以及日期墨迹谁在上进行鉴定的鉴定结论,并不能改变公司在该《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加盖印章行为是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不能否定该《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的效力,因此对公司提出的法人名章鉴定申请,以及对该《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上公司印章形成时间、日期墨迹谁在上进行鉴定的申请予以驳回。公司不能认可,并将继续在二审法院提出鉴定申请。

4、公司将会同经办律师积极做好本案上诉工作,尽快解决上述诉讼事项,尽最大努力保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5、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结果,该判决尚未生效,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正在积极采取相应的法律手段,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4日

股票代码:600226 股票简称:瀚叶股份 编号:2018-041

债券代码:122254 债券简称:12拜克01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8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3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长沈培今先生、董事李晓伟先生、董事唐静波女士、独立董事陶鸣成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孙文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修订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办法》。

四、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4日

股票代码:600226 股票简称:瀚叶股份 编号:2018-042

债券代码:122254 债券简称:12拜克01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建立健全公司管理制度,规范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改《公司章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1,433.8576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3,864.0149万元。
第二十一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41,433.8576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41,433.8576万股。	第二十一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313,864.0149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13,864.0149万股。

二、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 证券事务部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	第六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 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或视告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
根据公司组织架构,将原《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证券事务部修改为董事会办公室,经理改为总裁。	

三、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未设副主席,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六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八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	第八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期限; …… (七)发出通知的日期。 ……
第九条 会议召开方式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 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办公室。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	第九条 会议召开方式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 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办公室。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监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通讯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第十六条 决议公告 监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决议公告 监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监事、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办公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以上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瀚叶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3

债券代码:122254 债券简称:12拜克01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3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3月29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德清县武康镇长虹中街333号(德清县科技创业园内)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3月29日至2018年3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